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01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永 歲 114 毒偵緝 611 字第

3562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611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611 號被告 LINDA SARI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 LINDA SARI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
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
書，現由本署歲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
該股領取。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頁。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 郭永發

檢察官孫珮珊決行